

# 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率调研组莅茂

# 聚焦基层工会建设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4月1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总工会主席吕业升率省总工会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加强县级工会建设、重点企业工会工作开展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庄悦群,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雄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玉华会见了吕业升一行。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市领导吴卫华、黄奕奕参加调研,茂名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文德陪同调研。

昨日上午,调研组一行来到高州市工人文化宫,现场察看工人文化宫和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情况。随后,来到高州市总工会,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了解高

州市总工会县级工会加强年工作开展情况。据了解,高州市开展“共保合同”在全国率先进行集体合同探索入选改革开放30年广东工会十大最有影响力提名。吕业升强调,要高度重视工人文化宫和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阵地作用,切实满足广大职工群众需要;继续做好职工服务工作,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感;加强沟通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激发职工动力,促进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强化责任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强做实基层工会工作,积极发挥工会力量,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实。

下午,调研组走进茂名石化公司化工分部,调研张恒珍、湛贞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及茂名石化“产销研”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工作情况,了解创新工作室的制度建设和日常运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人才培养、创新成果等情况。吕业升表示,要高度重视劳模和工匠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的示范带动作用,让更多职工传承和发扬劳模工匠精神,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

调研组还到茂名高新发展集团,调研幸福企业、职工思想教育基地、职工之家等建设情况,勉励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通知

## 茂名市城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后天起下调

茂名晚报讯 记者和沛蓉 日前,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茂名市城区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自今年4月14日起,下调管道燃气价格。

记者了解到,此次是调整茂名市城区(茂名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调价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两类进行调整。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第一档由4.63元/m<sup>3</sup>调整为4.03元/m<sup>3</sup>;第二档由5.09元/m<sup>3</sup>调整为4.43元/m<sup>3</sup>;第三档由6.01元/m<sup>3</sup>调整为5.23元/m<sup>3</sup>。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销售基准价格由5.26元/m<sup>3</sup>调整为4.97元/m<sup>3</sup>,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配气价格上浮后不得超过1元/m<sup>3</sup>。

《通知》明确,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户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按对应居民用户第一档、第二档销售价格平均水平执行。本市户籍由相关部门认定的在时效范围内的城乡低保户或特困供养人员等低保对象,其用气量每户每月15m<sup>3</sup>(含15m<sup>3</sup>)内按对应居民用户第一档销售价格的80%计收,超过部分不实行优惠。

《通知》还明确,燃气用户抄表后的用气量执行新的价格。针对机械表用户(即先用气后缴费用户),本调价文件执行日期之前用气量按旧价格执行,本调价文件执行之日起的用气量按新价格执行,实际情况按抄表数结算。针对膜式燃气表与物联网表用户(即预存气款用户),物联网表用户由茂名中燃远程抄表,膜式燃气表用户由茂名中燃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抄表,计算用户的剩余气量,剩余气量按新价格执行。

## 高州税务:

## 税收宣传进荔乡 服务群众“零距离”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黄世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联合当地司法、银行等部门深入高州市根子镇柏桥村以“普法+文艺”形式开展“助力百千万 根子柏桥行”法治宣传活动,助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我们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时有哪些注意事项?”“在‘粤税通’小程序能办理哪些社保费相关业务?”“我今年想买一辆新能源车,车购税优惠有变化吗?”……在农创园的“税收普法摊位”,税费志愿服务队耐心逐一解答群众提出的税费问题,送上宣传手册,“手把手”辅导大家学习办税缴费申报操作。

活动前,考虑到活动现场人员多为农户、农企,税费志愿服务队结合当地荔枝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提前梳理现阶段适用的涉农优惠政策,并就近期群众普遍关心的税费政策和税费办理问题,制作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

“在店门口就能详细了解自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还有税务人员辅导办理纳税申报业务,真不错。”在农创园附近经营着一家农家饭馆的李女士高兴地表示,近几年前来赏花的游客越来越多,店里的生意也越来越红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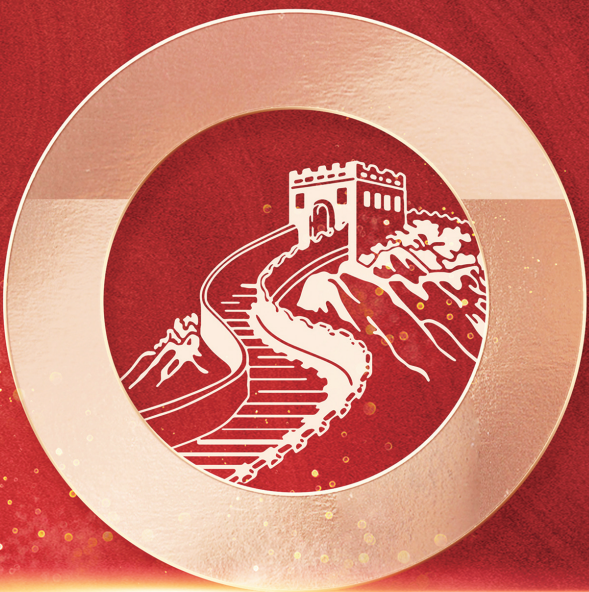
春和景明万物生,税收宣传正当时。活动当天,10余名“税务蓝”第一站沿着村里沥青路,走

进沿途的荔枝种植园、民宿、餐饮店、特产店,化身“流动”宣传员,为村民、商家、游客送上优惠政策“锦囊”。

“税务干部主动靠前服务,为大家讲解最关心的优惠政策、发票开具、便民办税等内容,让我们在办理涉税事项上少了许多门槛,把更多精力投入到荔枝种植、销售中去。”果农陈叔表示,眼下荔枝将陆续进入坐果期,最重要的就是要壮果保果。有了国家政策支持,他对今年荔枝销售信心满满。

为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在农创园柏桥大舞台还举办了精彩的法治文艺晚会,向观众传递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来自基层一线的高州税务青年结合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举措等税收工作场景,对歌曲《少年》进行改编并表演,展现新时代税务干部青春活力、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赢得在场观众阵阵喝彩。

高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以第33个全国税收宣传月为契机,结合高州市农业大市的特点,推出惠企利民新举措,优化提升办税缴费体验,用一系列特色鲜明的活动诠释税收法治、宣传税收政策,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更大“税动力”。



# 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10周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